

金陵科技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金关委〔2021〕4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二级关工委：

《金陵科技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已经校关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望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金陵科技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金陵科技学院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根据《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金陵科技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关工委）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以热心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党政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和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参与的，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年师生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青年师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校关工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明确“围绕党政中心，切合师生实际，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定位，着力加强青年师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年师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和促进青年师生成长成才，努力培养担当民

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校关工委坚持“围绕中心、配合补充，因地制宜、量力而为，立足基层、注重实效，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的工作方针。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按照“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立德树人改革创新，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坚持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的工作原则，校关工委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加强青年师生思想引领和理想信念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宣讲活动，教育青年师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将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

（二）强化青年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强化党史国史、党情国情、国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青年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继承和发扬光荣革命传统，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三）助力青年师生学业和工作发展进步。加强智育教育，引导青年师生立足南京，服务南京，为南京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金科智慧，提高青年师生服务社会、报效祖国的本领，为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注入金科力量。

（四）关注青年师生的身心健康。关注青年师生强健体魄锻炼，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培养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的时代新人。

（五）增强对困难青年师生的关爱帮扶工作。加大为青年师生办实事、做好事的力度，对学习、工作和经济上有困难，身体、心理上有障碍的青年师生给予特别关爱，加强助学助困助障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校关工委设主任、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委员若干名。

第七条 校关工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下设秘书处和党建、思政、教学督导、心理咨询、创业就业指导、帮困助学、社团活动指导等若干工作组，以及讲师团。

第八条 秘书处是校关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与学校离退休工作处合署。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九条 校关工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关工委的工作指导。校关工委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重大工作决策等重大事项均应提交校关工委会议审议。

第十条 校关工委各工作组成员、讲师团成员人选，以及重要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均应提交校关工委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校关工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至少每月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二条 工作组实行双组长制度。组长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离退休老同志担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选聘相关单位其他在职工作人员和其他离退休老同志担任副组长、若干人担任组员。

第十三条 讲师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2名，成员若干名。讲师团成员主要由校关工委委员组成，必要时也可聘请校内外有关专家学者充实讲师团力量。

第十四条 工作组、讲师团根据重大和重要事项决策决议，并结合我校实际开展日常工作，重要文件和经费支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校关工委加强对二级关工委的指导和联系，统筹推进二级关工委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校关工委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为校关工委配备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为关工委工作提供相应的工作保障。

第十八条 校关工委对从事有关工作的老同志，给予必要的交通等补贴，对于为学生作讲座报告等的老同志给予一定的课时补贴。校关工委经费使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关工委负责解释。